

264983



什么是国家

切斯諾科夫著



法律出版社

253

什 么 是 国 家

〔苏〕Д·切斯諾科夫著

石 健 譯

陈 汉 章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1959 年 · 北 京

Д. ЧЕСНОКОВ
ЧТО ТА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7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7年版譯出

什 么 是 国 家

〔苏〕Д·切斯諾科夫著

石 健 譯

陈 汉 章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 2 12/16 印張 · 57,000 字

1959年12月第一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000 定价：(7)0.26 元

統一書号：6004·316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第一个国家——奴隶主国家是怎样产生的	4
第二章 封建国家是地主压迫农民的工具	10
第三章 资产阶级国家是资本家压迫工人和农民的 工具	18
第四章 劳动人民如何摆脱剥削者国家的压迫	4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者	48
结 語	80
关于研究国家问题的参考书	84

序 言

每个人，不論他生活在怎样一个国家里，他总得經常同这个国家政权，即同这个国家发生关系。

而什么是国家呢？我們对这个名詞通常赋予两种意义。首先，我們有时把任何一国称作国家。在这个意义上讲，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英国以及一般任何一个独立国，都是国家。但是，“国家”这个名詞还有另外一种意义。按照科学上的含义，我們把社会上統治階級的特定組織称为国家。在这本小册子里，我們要談的，就是作为統治階級的組織的国家。

国家問題，其本身已經非常复杂，加之它又被剝削階級和为剝削階級效劳的学者們弄得混乱不堪。

資产階級的經濟学家、历史学家、法学家和哲学家們肯定說，似乎国家就是这样一种組織，它的使命是調整社会生活，解决人們彼此間发生的冲突和爭端。他們硬說，資产階級国家一視同仁地保护着全体社会成員的利益，发布正义的、全体公民都需要的法律，帮助各族人民彼此建立貿易关系和其他关系。

乍看起来，这种論断好像是正确的。难道任何一个資产階級国家的公民遭受流氓或强盜侵犯后，不向警察局或法院去求助嗎？难道当局不也懲罰罪犯嗎？难道各国政府的代表不在国际會議上会見不簽訂貿易协定或其他协定嗎？

代表富人即剝削階級的利益的学者們企图利用类似的例子

使劳动人民相信，资产阶级国家是为整个社会、为一切阶级服务的。

然而，如果仔细地研究一下资产阶级国家的活动，在我们面前就会出现一幅完全不同的情景。

就拿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来看吧。当工人由于物价高涨捐税加重而合理地要求提高工资并进行罢工的时候，国家就会打击他们。政府宣布罢工为非法，派遣军队和警察去镇压罢工的工人，终于用强力迫使工人继续替资本家当牛马。

当工人俯首听命地为企业主效劳的时候，警察当局就暂且不再纠缠他了。但是，只要工人阶级联合起来，共同向资本家提出自己的要求，警察便马上去对付工人，而保护企业主。

既然如此，又怎么可以说资本主义国家的警察捍卫着正义，并一视同仁地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呢？

或者再来看看资产阶级的法院吧。如果工人、职员或贫农同资本家到法院去打官司，难道他们能得到公道吗？

从前俄国人民关于不公正的法院曾创造了許多格言和諺語：“法律是車轅杆，东来西去随你願”；“衙門大門朝南开，有理无錢別进来”；“勿与强者斗，勿与富者訟”；“富人进法院，大搖大摆；穷人进法院，砍掉脑袋”。

許多事实証明，资产阶级国家远不是一视同仁地为一切人服务，它在保卫着富人的利益，剝削者的利益。

资产阶级的国家就是这样。但是現在世界上还有完全另外一种国家，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资产阶级国家相反，社会主义国家保卫着劳动者的利益，保护着人民群众的权利和自由。

最重要的是，要使劳动者懂得如何对待某种国家和国家制度。可是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就应当清楚地理解什么是国家，国家为何存在，为什么一种国家为劳动者服务，相反地，而另一种国家却压迫劳动者。为了正确地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弄清国家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有哪几种国家类型和形式，国家经历过哪些历史变化。

对于每一个关心国家的起源和任务的人所提出的问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都有详尽的回答。

第一章 第一个国家——奴隶主 国家是怎样产生的

科学証明，国家不是向来就存在的。在远古时代，即在数千年以前，人們并没有国家。当时，人們結成为数十人到几百人的小集团——氏族而生活。彼此亲近的氏族形成一个部落。一个部落中的各个氏族有共同的語言，共同的习惯，并由共同的利益彼此联系起来，他們共同謀取生活資料，共同防御野兽和敌对的氏族。

土地、森林、牧場、池塘为整个氏族，整个部落所有。人們共同打猎，共同捕鱼，謀得的一切生存資料也共同消費。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他們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分为富人和穷人、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因为当时劳动生产率还极其低下，以致某个人还不能靠剝削別人而生活。

氏族和部落没有军队、警察、法院和官吏。它們的管理制度是非常简单的。族长为氏族的首領。被选举来担任这个职务的是最有經驗、最有进取心和最勇敢的人。一个部落內各氏族的族长組成部落會議。氏族族长和部落會議处理日常問題：决定打猎和捕鱼的时间，解决氏族成員間或氏族間小的糾紛。在氏族或部落全体成年公民大会上，解决特別重要和复杂的問題。如同其他部落发生冲突，能使用武器的全体男子都武装起来。軍事首領指揮战争。包括族长和軍事首領在內的所有由选

举产生的人员，都与公社其他成员一同劳动，在不执行公共任务的时候，他们同其他人毫无区别。

远古时代的社会生活就是这样组织的。当时，人们并不知道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何物，也没有分为压迫者和被压迫者。

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就发生了根本变化。

劳动工具逐渐改善起来了。从前，劳动工具是用石头和骨头制造的，但后来人们学会了开采金属和制造金属工具。人的劳动技能丰富起来了。金属的开采和加工为铁匠业奠定基础。与打猎和捕鱼同时，农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人已开始驯养动物。

由于生产力的（即生产工具和人们的劳动技能）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生了社会分工。在社会分工的情况下，各种不同的人的集团开始各自只从事一定的工作。某些公社只从事畜牧业，另一些公社只从事农业，第三部分公社则从事手工业，如此等等。首先畜牧业同农业分开了。后来手工业（陶器业、打铁业及其他）又同农业和畜牧业分开。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生，出现了交换。农业公社同畜牧业公社交换它们的产品；农业公社用多余的粮食交换牲畜、皮毛和肉类。最初，交换是偶然的而且少见的事情，因为农夫多余的粮食和牧民多余的畜产品都非常之少。况且交换又是一种新的事情，要知道各公社长期以来都是自给自足的，也就是经营自然经济。农夫为自己谋得食品，为自己制鞋和衣服。牧民也是自己谋得全部生活资料：他们用肉类、牛奶作食品，用皮毛制鞋和衣服。

手工业划分出来以后，交换开始迅速地发展起来。为什么呢？因为手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没有交换就不可能

存在。陶工不可能用他生产的瓦罐吃或者穿，而必須拿瓦罐交換粮食、肉类、皮張和麻布。鉄匠、木匠、裁縫也必須这样作。

由于生产和交換的发展，几十个人結成大集团共同劳动的必要性就消失了。現在，較少数的人就已經能够耕种一块土地，看管好一群牲畜和为自己謀得必需的生活資料。在这种条件下，氏族便逐漸分裂成为家庭。

人們已經不是共同地，而是以家庭为单位单独地劳动了。每个家庭开始經營独立的經濟。房屋、牲畜、手工业者的作坊、生产工具，而后来还有土地，都成了各个家庭的私有財產。

从前，交換存在于各个公社之間，現在，随着私有制的出現，交換在每个公社内部产生了：各个家庭之間的劳动产品的交換发展起来。

私有制和交換的发展，使得在公社内部担任族长、軍事首領和执掌祭司权柄的人，有可能利用其地位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人与人之間的平等消失了。极少数富人逐漸把大部分适宜耕种的土地和牲畜集中在自己手里。公社的其他成員陷于对富人的依附地位，富人也就不奴役穷人，强迫他們为自己劳动。出卖債務人的子女和妻子为奴隶的这种可恶現象也出現了。

从前，劳动生产率极低，人們生产的一切东西馬上都消費了，在那时候，还根本談不上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的任何奴役。后来，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原始人开始生产出比为滿足他最迫切最简单的需要所需的較多的产品。只有在这时候，人对人的剝削才成为可能。

生产和交換的发展，土地、牲畜、用具即生产工具和生产

資料私有制的出現，導致人對人剝削的現象的產生和社會分裂為敵對的人類集團，即階級。^① 其中某一集團，即某一階級開始把另一個集團，即另一個階級的勞動據為己有。奴隸主和奴隸的劃分是社會第一次劃分為階級。奴隸主把被俘虜的其他部落的人也變成奴隸。

主人，即奴隸主像對待勞動工具或牲畜一樣地支配着奴隸。他們不僅強迫奴隸拚命地勞動，他們還可以買賣奴隸，摧殘和殺死他們。

這樣，由於生產、交換和私有制的发展，從前由平等的人組成的、以公有制為基礎的氏族社會崩潰了。代之而來的是以私有制的統治、對淪為奴隸的勞動者的剝削為基礎的奴隸制社會。

以平等的人結成聯盟為基礎的社會，不需要強制某一個人去勞動。每個人都在勞動，因為他了解不如此，無論他自己，還是他的氏族都不能生存下去。但是，隨着社會劃分為階級，情形便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人們從前的平等消失得無影無蹤了。極少數富人開始剝削奴隸和貧窮化的社會成員，強制他們從事極艱難的勞動。

但是奴隸主如何能夠強迫為數眾多的人為自己勞動呢？顯然，需要某種特別的力量以便鎮壓起義的人，強制不順從的人，強迫他們順從地執行奴隸主的一切要求和癖好。這種力量找到了，這種力量建立起來了，這就是警察機關、法院、監獄、

① 關於這個問題，在契列姆內依的“階級是怎樣產生的和為什麼發生階級鬥爭”這本小冊子中，有更詳盡的論述。這本小冊子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1954 年出版。

軍隊，即國家。

最初的国家出現于很早的古代。譬如，中国和埃及的国家在五千多年以前就成立了。我国領土上的第一个国家，是公元前九世紀在南高加索产生的烏拉杜国家。

国家从它一产生的时候起就是統治階級掌握來鎮壓被剝削者的工具。国家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社会划分为具有对立利益的階級。

国家之所以出現的原因就是这样。現在我們更詳細地研究一下它是怎样产生的。

我們已經知道，随着私有制和交換的发展，氏族分为各个家庭。随着時間的推移，各个家庭之間的血統关系日益削弱了。各不同氏族和部落的成員从一个地区迁居到另一个地区，在这个或那个部落的区域内逐漸出現許多外来人。在这种条件下，氏族管理制度过时了，因为它不适用于外来的居民。

人們开始联合成为与血統关系无关的公社。从前，重要問題是在氏族或部落的全体成年人大会上解决的，現在則由居住本区域内的一切自由的社会成員举行大会来解决这种問題。奴隶无权参加这种會議。部落會議已經不是像从前那样由氏族代表組成，而是由依共同住址联合起来的自由民的代表所組成。旧的氏族习惯和規則让位給新的成文法。这些新法律保护剝削者的利益，目的在于反对被剝削者。在古代希腊和古代羅馬，甚至关于杀人受懲罰的法律也不保护奴隶。杀死自己的奴隶并不认为是犯罪，因而对这种杀人行为，法律也就未規定懲罰。

这样，地域的划分和財產上的差別就成为組織新的社会管理的基础。

設立法官、收稅人、社会工作領導人等等机关是这种管理的特征。新管理机关的主要特点就在于，它的权力是强制的和压迫的。新政权首先依靠军队和警察机关。

在初期，军队是从全体自由民中征集的，而不問他們之間存在的財產差別如何。当时军队首先是镇压奴隶的工具。但是随着奴隶制社会的发展，军队就被富人利用来不仅镇压奴隶，而且镇压穷人，尽管他們是自由的。

和军队同时产生了警察机关，警察机关的使命是保护富人的私有财产和特权，帮助富人約束奴隶和穷人。法院和監獄也是为同样的目的服务的。为了供养官吏、军队、警察机关、法院和監獄，开始向居民收稅。

一个强大的能够約束占社会絕大多数的奴隶和貧民的强制力量就这样形成了。

可見，国家是由于社会分裂为对抗階級，即奴隶主和奴隶的結果而产生的。

奴隶主国家的主要任务是：保护掌握在剝削階級手中的私有財產，和压制激烈反抗压迫者的广大奴隶和貧民群众。这就是奴隶主国家的內部职能。它是主要的职能。

在奴隶主国家面前还有一个任务。它必須保护本国領土以防外部敌人的侵犯。同时，掌握在剝削者手中的国家也总是被用来侵略他国的領土。在奴隶制社会中，进行战争不仅是由于領土問題，而且也是为了爭夺奴隶。这就是奴隶主国家的外部职能。

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时期，奴隶主国家的形式也是不同的。

在埃及、波斯、中国和其他許多国家，在奴隶制时代，最

高权力属于皇帝。这种国家统治形式的名称是君主制（君主制就是一人专权的意思）。在某种情况下，皇帝的权力受着由富人和贵族代表组成的议院的限制。皇帝非经奴隶主议院同意，不能就最重要的问题采取决定。但是，皇帝往往在形式上是一个无限统治者，其行动不受任何专门机关，如贵族院的限制。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也是通过自己的亲信——最富有的奴隶主进行统治。皇帝只是领导由奴隶主阶级信赖的人组成的国家机关。假使皇帝由于某种原因使富人不满意，那么，富人随时有可能把他逐出国境，甚至杀死，而另选一个他们所喜欢的出身于皇族或贵族的人来代替他。

在某些国家中，奴隶主国家采取了共和国^①的形式。例如，古代希腊和古代罗马就有这种情形，在那里，成年居民（奴隶和外国人除外）会议和自由民选出的议院，很长期间是最高权力机关。但是，富人和贵族却占有议院的多数，也正是他们在全体市民会议中占据领导地位。

不管奴隶主国家的形式怎样，它总是压迫和镇压奴隶和全体贫民的工具。

第二章 封建国家是地主压迫农民的工具

奴隶占有制度与原始公社制度相比，是在人类发展中迈进

① “共和国”这个名词是拉丁语。译成俄语，就是“公共事务”的意思。

了一步。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社会分工和交换有了发展。而这就促使生产工具的进一步改善，以及人们劳动技能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古代奴隶制国家里，文化——艺术和科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然而，奴隶占有制度逐渐过时了。它必须让位给另一种社会制度。这种情形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奴隶制度已开始阻碍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首先是生产力（生产工具和劳动技能）的发展。奴隶的劳动同复杂的劳动工具的应用开始发生矛盾。奴隶和他的劳动产品完全属于奴隶主，因而不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也就不关心自己劳动技能的改进。为了使生产力能够愈益完善，而社会能够得到发展，必须消灭奴隶制度。

但是，奴隶主并不愿意放弃他们占有奴隶的权利。他们依靠自己的财产和国家政权，拚命地保卫腐朽的社会制度。需要有一种强大的力量以便粉碎奴隶主的反抗。奴隶的解放斗争就是这种力量。

随着阶级的产生也产生了阶级斗争。奴隶们不能绝对顺从地忍受沉重的压迫和剥削。随着奴隶制社会的发展，奴隶对压迫者的反抗加强了，他们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开始具有武装起义的性质。历史上有许多关于奴隶进行解放战争和起义的例子。公元前74—71年古代罗马在斯巴达克领导下的著名的起义就是最大的起义之一。参加起义的将近十二万人。奴隶主化费了很大的力量才得把起义镇压下去。

同所有被压迫者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的奴隶的起义动摇了奴隶主的地位。处于氏族发展阶段的一些部落和部族的斗争，对于消灭奴隶占有制度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这些部落和部族最

后摧毁了奴隶占有制度。例如，从直布罗陀延伸到不列颠，从小亚细亚延伸到喀尔巴阡山，幅员辽阔的庞大罗马帝国就是这样灭亡的。

新制度——封建^①农奴制度取而代之了奴隶占有制度。在西欧，这件事发生在公元五世纪罗马帝国灭亡以后。

在西欧大多数国家中，封建制度一直存在到十八——十九世纪，在俄国则一直存在到1861年废除农奴制。就是在1861年以后，俄国还保存着农奴制的残余，只有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才消灭了它们。在中国，人民革命给封建制度以致命的打击，人民革命导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许多国家里，首先是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里，封建制度或者封建制度的残余，一直保存到今天。

在封建制度下，当时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属于地主、封建主。农民必须为地主劳动，耕种地主的土地。不仅如此，他们还必须把自己土地上收获的大部分产品交给地主。

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地位往往由所谓农奴法加以规定。农民被看作是固定在土地上的，非得自己地主的允许，他永远不能离开土地。地主有权买卖农民。农奴的状况同奴隶的状况实际上很少有什么区别。

地主的压迫激起农民对剥削者进行反抗，并为争取自身的解放而斗争。农民逃离地主，躲藏在森林里，潜入城市，在那里成为手艺人，他们定居在还不习惯居住的土地上（如在俄国

^① 在西欧，领土称为封地。封建制度就是地主制度。

定居于頓河下游及其他某些地区)。当农民忍无可忍的时候，他們便全村奋起，杀死自己的磨难者——地主，捣毁并燒掉地主的庄园。农民起义有时席卷广大地区，暴发为农民战争。例如，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斯杰潘·拉辛和叶美連·普加乔夫領導的俄国农民起义就发展成为这种反对地主的战争。

在封建制度下，也像在奴隶占有制度下一样，剝削者依靠国家来維持自己的統治。

封建社会处于比奴隶制社会較高的社会发展阶段。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农奴不同于奴隶，他已在某种程度上关心改进自己的劳动技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由于农民在完成自己对地主的所有义务以后，他的劳动产品还有一部分，尽管是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归他所有。他有着增加自己这一部分劳动产品的渴望，而这一点，当然，地主也就利用来使农民承担新的义务。

在封建制度时代，农业有了改进，手工业有了发展，各个手工业者的作坊逐渐由所謂手工工場——大企业代替了，在手工工場劳动的是貧穷化了的手工业者，他們已陷于对商人——手工工場主的依附的地位。

各国的人口增多起来，而它們的經濟和社会結構則更加复杂起来。劳动者的人数大大增加了，他們反对压迫的斗争也加强了。

剝削者为了能够控制劳动者，就需要有比从前人数更多，更复杂的国家政权机关。官吏人数也的确增加了。訴訟程序复杂化了。監獄的数量增加了。与獄吏同时，出現了专职的劊子手。在奴隶主国家里还剛剛产生的偵探机关已具有很大的規模。